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平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受托资产投资行为，科学、高效、有序地开展投资管理业务，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产品得到公平对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间接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涉及的全部投资组合，具体覆盖投资组合全流程，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并通过工作制度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应通过风险监控、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平交易制度的有效落实。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运营部负责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与完善，对各产品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检查和监督；

（二）基金业务部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具体业务操作中落实公平交易的各项规定；

(三) 合规风控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涉及的合规风控事宜进行督导检查；负责对交易行为的公平性进行评判。

第三章 公平交易规程

第六条 公平交易的原则

(一) 当公司利益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资产委托人利益为重；

(二) 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三) 严禁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七条 公平交易措施

(一) 合理设置组织结构

公司合理设置组织结构，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相对独立性，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和投资建议、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二) 健全完善的授权机制

公司健全投资授权机制，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业务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投资经理等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 建立集中交易制度

所有投资组合实行集中交易，集中交易是指将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必须由交易指令执行人员（即交易员，下同）完成。

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集中竞价的交易，必须在交易室内完成。

交易室在空间上须相对隔离，并进行录像、门禁管理。交易时间内，除履行职责的相关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允许进入集中交易室，以保证交易执行的独立性和安全性。

（四）完善决策与交易流程

公司不断完善投资决策流程和投资交易流程，提高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五）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公司不定期开展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建设具有公平交易理念的人员队伍，以保证投资活动的各个环节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的相关制度。

第八条 交易定价

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的，原则上应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场外股权投资以及其他在场内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的（含认购非公开发行、大宗交易、协议交易等，下同），原则上需提供交易的定价依据，如资产评估报告、研究报告等；如未能提供定价依据，需按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交易指令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进行集中竞价方式交易的，不同交易指令应被公平对待，交易指令执行人员严格按照交易指令下达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交易方向、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在交易室内执行。交易指

令必须在有效期内执行，超过有效期的自行失效；如需继续执行，须投资经理重新下达交易指令。

第十条 交易监控

基金运营部指定专人对交易进行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运营部有权要求相关人员提交说明，如有必要，可提交合规风控部进行评估。

投资经理或交易员认为交易指令的执行违反本办法的，应向本部门负责人和基金运营部反馈；基金运营部接到反馈后有权要求相关人员提交相关说明，调查了解情况，并提交合规风控部进行评估。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不同基金产品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以下属于异常情况类型：

(一) 交易价格异常

明显偏离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存在较大偏差，如在市场价格稳定的情况下，不同基金产品之间以远高于或远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同向或反向交易。

(二) 背离基本面：交易价格与资产的基本面因素不相符，如资产的内在价值、公司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等。即使市场整体行情平稳，基金产品之间的交易价格却出现大幅波动，且无法用基本面因素解释。

(三) 交易时机异常集中交易：多个基金产品在极短的时间内集中进行同向或反向交易，可能导致市场价格瞬间大幅波动。

与市场趋势不符的交易：在市场没有明显趋势变化的情况下，不同基金产品之间进行大规模的同向或反向交易，与市场整体走势相悖。

（四）交易行为异常

利益输送嫌疑：通过同向或反向交易，将一个基金产品的利益输送至另一个计划，损害部分投资者的利益。如低价将优质资产卖给特定的基金产品，或高价从特定计划买入不良资产。

操纵市场嫌疑：不同基金产品之间相互配合，进行同向或反向交易，以达到操纵市场价格、影响市场供求关系的目的。

违反内部规定：交易行为不符合内部制定的交易规则、风险控制制度等。如未经授权的交易、超越投资范围的交易，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的同向或反向交易。

（五）交易规模异常

大额交易：交易规模明显超过基金产品的正常投资规模或市场的平均交易规模。

频繁交易：在短期内进行多次同向或反向交易，交易频率过高。这种频繁交易可能会增加交易成本，影响基金产品的收益，同时也可能引起市场的异常波动。

第十二条 基金运营部及基金业务部应分别记录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平交易有据可查。

第十三条 基金运营部应对基金业务部的交易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密切监控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通知合规风控部，相关投资经理和交易员应对交易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人员，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与公平交易有关的调查记录、工作底稿、证据、各种文档、报告等应妥善保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